

營業  
秘密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處 行 動 電 話 業 務(租用/異動)申請書

營運處代號	聯單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申請事項	新租	購機	CPRS	雙號同振	更費率	來電答鈴	來電答訊	來電補手	限0204	限國際	手機簡訊限制	限交友簡碼	特別業務	通話明細	換補卡	免費換卡	換選號	停復話租	一退一租	更名租	退租	欠折復租	退租復租	更帳單地址	解PIN	一般轉預付	預付轉一般	退保證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新 申 租 或 異 動 後 新 資 料															異 動 前 資 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動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號碼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身分證號					負責人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出生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出生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業務租用契約 申請暫停通話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址																													
次要證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健 <input type="checkbox"/> 駕 <input type="checkbox"/> 證號					原客戶簽章																			
E - M a i l																													

持用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租用人(以下持用人資料不須填寫。謝謝!) 身分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電信費已出帳部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電信費未出帳部份仍請貴客戶繳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租費 <input type="checkbox"/> 超值128型 <input type="checkbox"/> 88型 <input type="checkbox"/> 188型 <input type="checkbox"/> 288型 <input type="checkbox"/> 588型 <input type="checkbox"/> 988型 <input type="checkbox"/> 1688型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型 <input type="checkbox"/> 摩登3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摩登5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元氣6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元氣999型 GPRS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月租 <input type="checkbox"/> 50型 <input type="checkbox"/> 150型 <input type="checkbox"/> 300型 <input type="checkbox"/> 600型 <input type="checkbox"/> 900型 <input type="checkbox"/> 1100型 (詳細費率資料請閱中華網站 www.cht.com.tw)															<b>委託書</b> 茲委託受託人 辦理本項業務，此代理行為視同本人行為並由本人承擔一切責任。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電話： 本受託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														
特別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租拆：一按通 <input type="checkbox"/> 租拆：簡訊套餐 <input type="checkbox"/> 39型 <input type="checkbox"/> 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1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299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租拆： <input type="checkbox"/> 租拆： <input type="checkbox"/> 租拆：F2 電話：_____																													

新客戶簽章 本客戶已詳閱並同意本業務租用契約 接受中華電信業務促銷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換選號同意列帳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辦理一退一租新舊客戶帳單分開計算，年資重新起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辦理換租當月之月租費，由本人與原客戶自行計算分攤，如原客戶尚有未繳之租費，本人願負清償責任。															客戶識別卡號 應收各費 金額 收費日戳及收(退)費員 保證金 換補卡費 換選號費 購機費 預收款 賠償費 合計					退保證金 收據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收據客戶名稱										收據客戶統一編號									
受 理 員					建 檔 員					複 核 員									

推廣人：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 第一章 服務範圍

- 第一條 甲方營業種類係提供行動電話業務。
-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交通部核定為：全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雙方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呼叫器。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話機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或呼叫器。  
（三）話中插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信。  
（四）三方通信：乙方於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相互通信。  
（五）簡訊服務：乙方利用數位式行動電話，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六）漫遊電信服務：指經營者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經營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選接或撥號選接方式選接任一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選接方式選接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與主管機關所定實施時程，提供乙方由原行動經營者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得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之服務。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保證金及各項費用。

##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五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案名登記，應由申請人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電話網路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案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六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不予受理。

第七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七條之一 外國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至多以五個門號為限；  
本國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至多以十個門號為限。

第七條之二 乙方使用本業務電信服務，因第三十條情事違甲方停止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電信服務時，本公司得限制其申請電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得以電話申請，乙方如以電話申請異動事項，甲方得詢問其人資料，確認無誤後即可辦理。

第九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予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仍應繳納。

第十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及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應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但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付月租費。

第十一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之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二條 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原租用人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三條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原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十七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而新用戶則視為新申裝乙方，應依本契約第二章、第四章之規定辦理，並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四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布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資費調整時亦同，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五條 甲方之收費標準，得因經營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變動，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後調整之；資費之調整，應於該辦法規定期限前，在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方式通知乙方，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十六條 乙方每號電話按月向乙方收取月租費，另按通信時間、傳輸量或通信次數計收通信費。  
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申租及退租當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若其租用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停止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七條 乙方辦理申裝設定時，應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退還，乙方如有申請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不得逾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第十八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該費用。

第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同意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五條之規定，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支票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與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第二十條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停止其通信，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且欠繳之金額超過其所繳之保證金，甲方得暫停該乙方其他行動電話通信服務。

第二十一條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停止通信，甲方應儘速於其繳清全部費用通知甲方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二十二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催費或停止通信。

第二十三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六章第三十一條被盜撥、冒用，第六章第三十二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均由甲方製發收據或發票交乙方收執；如有遺失，乙方得出具切結書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所有以甲方名義寄發之通知或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圖章始生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範圍

第二十四條 預付卡用戶之權利及義務：  
一、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二、自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六個月有效，有效期屆滿，本卡門號及尚未使用完畢之餘額將不遺費。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儲值餘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門號可保留至有效期期限屆滿為止。

止。

三、乙方不得擅自變造或改變預付卡之紀錄，或以其它任何方式違反本使用條款。  
第二十五條 預付卡購買人須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登錄使用人身分證字號、姓名、地址及門號等。甲方應於二日內將上述資料載入用戶資料檔案系統。對於資料不齊全者，甲方得視需要執行暫時停話業務。

第二十六條 預付卡提供之服務項目以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備為準。

##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二十七條 申請表填項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二十八條 預付卡購買人需依本契約第五條之規定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使用人證件字號、姓名、地址等資料，甲方每週複查預付卡使用者資料，如有資料不實或已經啟用服務而未使用者資料之情事，將通知使用者於一週內補具資料，逾期未補具者，將暫停其通信。

第二十九條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當月月租費應予扣減，但扣減不得低於下表：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12 以上—未滿 24	當月月租費減收 5 %
24—未滿 48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 %
48—未滿 72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 %
72—未滿 96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 %
96—未滿 120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 %
120 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條 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或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甲方得停止其使用，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機關之通知，甲方得停止提供該廣告物登載之電信服務。

第三十一條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有被盜拷、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被盜拷、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二條 乙方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電信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供乙方繼續使用。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含補卡在內）。

第三十三條 乙方領取用戶識別卡後，於兩星期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者，領用未滿一年因損壞無法使用者或使用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三十四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当理由所需要者。  
三、與公眾生命安全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以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三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親向甲方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第三十六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信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成其他通信器材。

第三十七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通信，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視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三十八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三十九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視為乙方自行終止租用，甲方得逕行銷號。

第四十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第四十一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郵寄或經數位簽章認證之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電子郵件位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 第八章 廣告之效力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第九章 申訴服務

第四十四條 乙方對本契約所載之服務，除可撥打本契約之服務專線外，亦可至甲方服務中心辦理，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0800-080090 或手機直撥 800。

##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營業規章之規定辦理之。

本契約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